

四川省卫生厅

关于构建全省医疗质量控制网络的通知

川卫办发〔2010〕236号

各市州卫生局、厅直属医疗机构、卫生部驻川医疗机构：

近年来，省卫生厅已在四川大学华西医院设立了“四川省临床麻醉质量控制中心”、“四川省病理质量控制中心”和“四川省心血管疾病质量控制中心”，在四川省人民医院设立了“四川省肾脏病专业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四川省病历质量控制中心”以及“四川省临床检验质量工作中心”，分别承担相应临床技术的质量控制、规范拟定、人员培训、质量检查等工作。为便于各地结合本地区实际开展相关工作，全面提高医疗质量，防范医疗风险，经研究，决定在我省现有各类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的基础上，构建全省医疗质量控制网络，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加强领导

各市州卫生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高度重视医疗质量控制工作，要充分认识到有效控制医疗质量是确保医疗安全、防范医疗风险的关键。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和医疗机构对于医疗质量控制工作要加强领导，并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安排专人负责，确保责任落实到人、工作落实到位。

二、完善组织架构

各市州卫生行政部门要在省卫生厅成立有关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的基础上，参照《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管理办法（试行）》，对应省卫生厅所设立的医疗质量控制中心成立各自市州的医疗质量控制分中心、控制站，负责做好辖区内有关医疗技术质量的控制工作。今后省卫生厅新成立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后，各地也要对应设置并开展相关工作。

三、组建专家库

各市州要按照《四川省医疗质量控制中心专家库专家推荐方法》，推荐相应专业人员，进入省级医疗质量控制中心专家库，参与省级医疗质量控制工作，同时还要成立本地区的专家组，负责本地区的相应质量控制工作。

四、认真开展医疗质量控制工作

各级医疗质量控制中心要在卫生行政部门的领导下，认真开展各项医疗质量控制工作，全面提高医疗质量，确保医疗安全。

各省级医疗质量控制中心，要将日常指导、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形成书面报告，及时上报省卫生厅。各市州卫生行政部门也要在每年11月30日前，上报各自地区的医疗质量控制情况。

各地在医疗质量控制工作中产生的经验和建议，请及时向省卫生厅医政处反馈。

联系人：王锦强

联系电话：028-86134912

电子邮箱：wstyzc@gmail.com

附件：四川省医疗质量控制中心专家库专家推荐方法

二〇一〇年五月四日

四川省医疗质量控制中心专家库专家推荐方法

一、推荐原则

各市州推荐进入省级各类医疗质量控制专家库的专家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自愿的原则，推荐本地区三级医院的现任相应临床专业科室主任参加，对于确实能力突出的部分二级甲等医疗机构相应临床专业的科室现任主任，也可以选择性推荐。

二、省级医疗质量控制中心专家标准

(一) 医院相应专业现任科室主任，作风正派、业务能力突出。

(二) 具有较强的专业质量控制意识，重视本专业科室质量管理工作，愿意为提高医疗质量控制而努力工作。

(三) 能服从四川省相应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的工作安排，并认真按时完成交予的各项工作任务。

(四) 能遵守四川省相应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的有关要求，积极工作，按时参加“中心”的相关活动。

三、推荐方法

(一) 由三级医院向属地卫生行政部门推荐本院自愿担任相应省级医疗质量控制中心专家库成员。

(二) 各市州卫生行政选择 1-2 家综合实力较强的二级甲等医院，请他们推荐推荐本院自愿担任相应省级医疗质量控制专家库成员。

(三) 各市州汇总本地区的《四川省医疗质量控制中心专家推荐表》（附后），审查同意后于 6 月 1 日之前分别上报各医疗质量控制中心。

(四) 省卫生厅根据各医疗质量控制中心上报的名单，确定相应专业省级医疗质量控制中心专家库名单，并向社会公布。

四、联系方式：

四川省临床麻醉质量控制中心： 联系人：王泉云

联系电话：18980601986

电子邮箱：wqy194119@yahoo.com.cn

四川省病理质量控制中心： 联系人：李甘地

联系电话：18980601639

电子邮箱：hxblik@yahoo.com.cn

四川省心血管疾病质量控制中心 联系人：冯沅

联系电话：13808238230 18980602174

电子邮箱：fynotebook@hotmail.com

四川省肾脏病专业医疗质量控制中心 联系人：王莉

联系电话：13708016939

电子邮箱：scwangli62@163.com

四川省病历质量控制中心 联系人：马娟

联系电话：18980861069

电子邮箱：majuan6699@sina.com

四川省临床检验质量控制中心 联系人：黄文方

联系电话：13981752286

电子邮箱：huangwf2002@21cn.com

附：四川省医疗质量控制中心专家推荐表